

8802802009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29号

当事人：上海泰康拜博青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310118MA1JNRC52A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999弄2号3层3-

地址：07、3-08、3-18号

法定代表人：罗韬 职务：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7月6日在关于上海泰康拜博青尔口腔门诊部装饰装修工程存在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_____罚款叁万壹仟元整_____；
- 2、_____责令停止施工_____。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叁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_____ 责令停止施工 _____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